一、申请工伤医疗协议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在工伤救治、康复、职业病治疗方面有一定特色和优势；
 （三）遵守国家、省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符合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要求的医疗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等；
 （四）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就医管理、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待遇查询等服务；
 （六）遵守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

二、申请工伤康复协议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机构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
 （三）康复技术在我省处于领先水平；
 （四）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康复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具备完善的医院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康复管理、工伤医疗康复费联网结算、待遇查询等服务；
 （六）遵守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

三、申请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或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辅助器具适配营业范围；
 （二）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3个月以上；
 （三）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业务场地设置符合山西省辅助器具配置标准，有从事相关配置和康复所需的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财务、设备、质量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须符合国家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要求，各种设备、器材要建立规范的帐目，主要设备要建立档案，明确常规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五）能够提供《山西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范围内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配置辅助器具的材料及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来源合法，有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限和保修期等事项。能够提供包括辅助器具需求和使用评估、训练、配置、维修等服务，并建立各项业务档案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档案；
 （六）具备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能够为工伤职工提供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联网结算等服务；
 （七）遵守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